

立信會計譯叢

製編之表算決

W. A. Paton 著
潘張 序蕙 倫生 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譯

決算表之編製

譯自 W. A. Paton: Advanced Accounting 第一至四章

潘序倫 張蕙生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譯叢總序

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及會計實務之改良，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六年間頗多進步，國內會計教育日見普及，而會計著述亦年有加增。我立信同人亦曾在此期間致其最大努力，陸續編著立信會計叢書及季刊，共達數十種之多。其後抗戰軍興，同人等分赴內地，在困難環境之下，國內學術研究工作，不免遭受頓挫，固不僅會計一科爲然也。在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間，同人等在大後方，對於會計教育及出版事業，仍繼續致其全力；原著會計叢書，亦多勉予修改，以適應當時法令及環境。惟因幣值變動甚速，一切會計紀錄及報表，多喪失其意義，因而會計原理及實務，均成爲紙上空談，不着實際。不過十餘年來，西方各國會計理論及實務，已多進化，新著迭出，迥異曩時，我國學者允宜急起直追，予以研究，以資攻錯。因復集合同人，再度致力於會計編輯工作。惟因我國經濟現狀及工商組織，正在演變之中，幣值方期穩定，法規亦待修訂，若云改良會計，似覺言之稍早；爰將他國會計新著之有重大貢獻者，先爲逐譯付印，以餉國內讀者，不論篇幅之大小，惟擇內容之精新，私擬在二三年內，兼述而不作之志，選譯二三十種，使我國會計學子，多得新穎讀物，總名之曰立信會計譯叢，作爲立信會計叢書之新篇。俟至相當階段，再將前著立信會計叢書陸續改編，以適應我國新的環境及需要。謹略敘緣起，藉作嚶鳴之求，所望國內會計學者多予指正及協助云。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一九四九年八月

譯 者 序 言

考決算表原爲一切會計紀錄及程序之最後結果。一企業之會計紀錄及程序，祇爲該業之會計人員及管理人員所關心，但決算表則爲其一切利害關係人所關心，故其內容及編製方法，務必明白顯著，不僅應使一般讀者易於了解，且應使其不生任何誤會，方克用盡其長，此所以二十年來有關決算表編製技術及學理之研究，蔚然興起，而成為財務會計 Financial accounting (或稱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ing) 一科，用奠會計學整個體系之基礎也。本書譯自裴登 W. A. Paton 教授所著高等會計學 Advanced Accounting (1940 年版) 之最初四章。Paton 教授精研會計學理，並主張建立若干會計準則，以改正實務方面之不良慣例。雖其主張每與法律規定及通行實務，不相符合，但裴登氏秉其糾正實務改進法律之宏願，更因而堅持其說不肯稍移，誠有“舉世濁而我獨清，衆人醉而我獨醒”之概，是誠會計學者所應保持之態度及應擔任之工作，否則會計實務，將永無改良之日。

譯者初讀裴登氏之書，始未覺此四章之可貴，但在詳讀其所著高等會計學全書及其與立脫兒登 Littleton 氏所合著之公司會計準則緒論等書後，深覺其第一章中一言一語，皆有所本，稱之爲全部會計理論之結晶，當無不可。至於第二章及第三章，則引徵各方編表實務，而縱論其優劣，誠爲研究高深會計理論者所不可不讀。我國會計界人士或將以爲此等表式均爲他國政府或公私團體所製定，不合我國實情，讀之何益？殊不知會計學理之研究，應無國界區別，亦不應受法律限制，如僅就我國會計實務及法律規定，而加研究，誠如坐井觀天，焉能知天之大小？凡從

事於高等會計之研究者，旨固不在按照現行規定或現有環境，以擔任日常之會計工作而止，蓋欲廣涉古今中外，俾對會計原理如何能適應種種環境一點，得有根本了解，然後能擔當改良會計之任務。則他國已有之許多經驗，豈非會計資料貧乏如我國者所應亟加研究之對象乎？著者在其原著第二章第二節末有云：“讀者誠能對於下舉各例所附說明，細加推敲，並旁搜其未發之蘊，試擬更妥善之方法，當於析疑求真功夫，漸獲深造自得之效”。是誠介紹此編於讀者最適當之辭令，固不待譯者另費他辭矣。

本編讀者在初讀時，或將與譯者同感乏味。但本編應與原著作人之高等會計學其他各編同讀，讀過本編後，續讀其他各編，讀過其他各編後，再讀本編，最好能兼讀會計準則一書，方能獲得澈底了解。此編如已澈底了解，則對於財務會計一科，可謂已窺全豹。讀者其勿以此編篇幅之小而易之，亦勿以其為不切我國實情而想置之，則對於會計學理之研究，當有升堂入室之望矣。

潘序倫 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張蕙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決算表譯名附註：

考“決算表”一名辭，英語稱為 Financial Statements，通常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連同其各項附表而言，原應直譯為“財務報表”。至於“決算表之編製”，在英美近稱 Financial Accounting，應譯為財務會計。我國會計界若干人士認為“決算”二字，在我國具有特殊法律意義，不應用稱各企業經常所編之財務報表，使其涵義有失正確；且近來會計學者愈已認清會計年度之人為性及“決算表”之臨時性，則此種表式之無決定性也可知，如譯為決算表，易滋誤會。譯者以為此項主張非無理由，但決算表之名稱，在我國沿用已久，其本身意義，或稍欠正確，但其所指，已為一般讀者所明瞭，當無誤會可能。至“財務報表”一名，在實際使用方面，比較生疏，而其涵義又極普通，反不能使讀者確悉其為何表。且查美國會計師公會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之會計名辭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Terminology 曾為資產負債表下一定義（見該會會計研究公報 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 第九號）曰“資產負債表者，乃將應用變式簿記方法所記之帳冊，依照一般會計規則及原理，舉行實際的或推定的結帳，Actual or Constructive Closing，再將其結帳後所應轉入下期之借貸差額所列成之匯總表式也。至列示於此表左右兩方之項目，通常分別稱之曰資產及負債”。照此定義而觀，則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編製，必在會計紀錄舉行實際結算或“推定結算”以後，則稱此兩表曰決算表，就會計技術方面言之，非無根據，故仍予沿用，未為改譯。

又考資產負債表一名辭，在英美原有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之稱，但實務上通稱曰 Balance Sheet；此辭原無“平衡”之義，應直譯為“結帳後差額表”或簡稱“差額表”。（我國政府會計及前財政部所定銀行會計科目名稱中用“資產負債平衡表”之名稱，實係誤譯 Balance 一字之原義。）且資產負債表名稱中，並未提及“資本”，亦屬缺憾。如照會計家舊說，認資本為企業內部的負債，則現在似又應改照會計之新觀點，承認負債為借入的資本，而改稱資產負債表為資產

資本表。本書原著人裴登即認此表應改稱“資產及衡平權表” Statements of Assets and Equities（見下文第一章）。但此辭在實務上從未見及，在我國更爲一般人所不解，無已，祇有沿用已爲各方所熟知之名稱即“資產負債表”耳。

再論“損益表”一名辭，在美英原有 Income Statement, Income Account,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以及 Income and Surplus Account, Profit and Loss and Surplus Statement 等等名稱，紛歧殊甚。照 S. Gilman 所作調查統計，在美國編表實務中，應用 Income 一字之名稱，或其名稱中包括有 Income 一字者，較用 Profit and loss 等字者爲多，在英國尤屬如此。（見其所著 *Accounting Concepts of Profit* 一書）考 Income, Profit 及 Loss 等字，應用於會計學方面，其涵義在近二十年來已有相當改變，此在裴登所著各書中爲尤然。照裴氏之用法，“收益” Income 指營業收益而言，“損失”及“利益” Loss and profit 則指非營業或非常損失及利益而言，故如照其用法，則 Income Statement 應直譯爲“收益表”，而不應仍用“損益表”之名。但收益表一辭，在我國迄今尙無採用之者，恐滋讀者誤會，轉不若習用之“損益表”，其意義已爲我國人士所瞭解，故仍不予改譯。

總之會計名辭之翻譯，原應使其意義正確，但在會計方面以及法律方面沿用已久之名辭，遽爲改譯，既不易使其普遍，反易滋讀者誤會，故本書仍用舊名，尙祈讀者注意。至於其他會計名辭，沿用未久，會計及法律方面提帶未固者，則仍於必要時儘量改譯，使成正確。（在英文會計名辭中，如 Fixed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Capital Surplus 等亦均甚不正確，但囿於習慣，無法改正，與此正同。又如數學中 Geometry 一名辭在我國通稱曰“幾何學”，而不稱“形學”，其欠妥實屬顯而易見，但亦未見國內數學家將其改正，想必與“決算表”等名稱，具有同樣困難。）

目 錄

譯 叢 總 序	
譯 者 序 言	
譯 名 附 註	
目 錄	

第一章 編表之原則及方法.....1

會計報表之種類與用途 決算表之形式與性質 資產負債表之性質與用途 資產負債表應用方面之限度 資產之分類 流動資產之類別 固定資產之類別 資產負債表之通常格式 表示資產之方法 表示衡平權之方法 簡明資產負債表示範 非公司組織之資本衡平權 損益表之性質與用途 損益表之分部 損益表之一般格式 編製損益表時之特殊規則 損益表上結示“毛利”問題 簡明損益表示範 底註及評釋 附表 比較決算表

第二章 工商業實際應用表式舉例31

各公司所刊發之決算表之用途 本章所舉各例之性質 國際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表 馬再生製鹼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表 聯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表 蘇立文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表 戈塔姆織機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表 孟台兄弟百貨公司決算表 林斐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表 歐文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表 資產負債表編表實務之特點 損益表編表實務之特點 附表及明細表示例 長期比較表 敘述式決算表

第三章 政府規定及團體推介之表式76

政府機關規定之會計表式 公私團體所推介之會計表式 美國

州際商務委員會所定報表格式 聯邦電力管理委員會所定報表
格式 銀行應填呈之情況表 申請借款時所用表式 工商業同
業公會所訂表式 美國會計師公會所推介之表式

第四章 特種報表103

分部表 運用資本表 流動情形變化分析表 現金表 現金分
析表 分部報表 累積表及平均表 假定表 預測表 企業清
算及改組時所編報表 其他特種用途之報表

第一章 編表之原則及方法

會計報表之種類與用途 會計員所編報表，就其主要式類而言，計有兩種：(1)表示一企業在某一特定日期之狀況者曰資產負債表；(2)敘述其某一期間之營業過程與結果者曰損益表。編製此項報表之主要目的，原在將有關企業之重要資料，提供於其管理當局、短期債權人、及長期投資人、或業主之參考，但企業一般職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之，亦甚有意義。此等報表之編製，實為一切會計程序之彙編工作所期達成之最後目標。會計員之工作，亦大都視其所編決算表之內容及表達方法所具精細與明辨程度如何，而定其效用之大小。

會計報表除定期編製之決算表外，亦常為適應企業之特殊需要，如改組、借款、募股、納稅、聯營、清算、及其他臨時事故等，而編製之，惟其格式則不免大同小異。

在通常決算表外，企業亦常編製若干次要表報，其最常見者，計有預算表、現金收支表、銷貨分析表、及各部門營業狀況表等。其他足為決算正表補充說明與分析之資料，亦常編成表式，附帶提出。

非公司組織之企業，鮮有將其決算表普遍印發者，其對內提供經理與資主應用之報表，亦多不完善。若干小型公司所編會計報表，亦常有類似缺點。僅在規模較大之數千公司，其股東人數既衆，利害關係人亦多，始克充分認識、向其管理當局及不參加業務管理之業主提供有系統之會計報表，確屬必要。近年以來，賦稅制度日增繁密，政府管制之範圍，亦與日俱增，因使一般企業，尤其是公司組織之企業，所應編造之各種報表，亦大為增加。

決算表之形式與性質 會計員在編製決算表時，最好勿拘泥於任何一定形式。吾人並不否認，會計程序之標準化，及會計名辭與表式之一致化，為一般人之願望，但各業情形千差萬異，欲以單一固定程式，強使普遍採用，終覺扞格難入。故為適應各企業之性質、組織方式、衡平權 Equities 特徵、管理上之特殊需要、以及其他因素，而將會計報表所用科目名稱及其排列次序酌予變通，應視為適當之舉。雖然，此種變通，自應顧到報表內容之明確兼備，而非漫無限制者。當會計員採此權宜措施時，自須多少借鏡於若干既定之原則與通行之成規，而作取捨之標準。

在同種類企業中，求其會計程序較高度之標準化，當屬可能。例如美國鐵道公司會計報表，應遵照美國州際商務管理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所規定之程式編製。（此種規定，是否必要，各方意見，迄未一致。）除政府強制一點外，若干同業公會及會計師之努力，亦在其有關範圍內，使會計標準化之工作，收到顯著效果。在某種範圍內，會計實務之趨向標準化而發展，祇須其所採程序，確適於其特殊情況，而又頗富彈性，則吾人自應表示同意，而毋須予以反對。

會計報表不應偏重於技術形式，而應能使人易於了解，此點實有着重之必要。在會計基本程序方面，富於技術性之方法及明確之制度，誠有必要，且亦為一般會計家之所承認；但報表之編製，旨在向管理人與資主提供有用之資料，以為管理之助，故應以“有用”為第一要義。但欲其資料之有用，首須使其易於閱讀。因此，決算表所用科目名稱、既須完全，又須明瞭，其排列方式、亦應務求醒目，即或因之與慣例略有不符，亦無不可。吾人須知，會計報表之本身，並非編製之目的，倘不能使讀者明白了解，或竟引起讀者之誤會，則此等報表之編製，不惟無益，而且有害，吾人於此，可不慎歟？

資產負債表之性質與用途 資產負債表係將企業之資產與衡平權，在會計方面，作一種基本分類之表示，故應視之為雙式簿記制度之骨幹，且為總分類帳中所設一切帳戶之彙總記錄。企業帳目所能顯示之財務狀況，概賴此表為作定期之報告，（通常在一會計年度終了之日）故其用途更形重要。

資產負債表列示各科目之數額，雖係摘自總分類帳各該帳戶並經過調整結算後之餘額，但該表之內容，固不僅為總分類帳借貸項目之彙列表示而已。其作用在向各利害關係人提供有關財務之資料，故其所用表達方式，必須最能適合此一目標。因此資產負債表所用科目名稱，毋須與總分類帳所用者完全相同，倘悉求其吻合，或轉胎刻舟求劍之譏。為適合決算表之目標，總分類帳各科目餘額，不必仍沿用其原名，而得另定適當類名，以編入各種方式之決算表。尤其在各公司所印發之簡明決算表中，其所列項目之數額，與總分類帳某一帳戶餘額相符合者，雖非全無，但殊不多見。

考資產負債表迄今仍為決算表中應用最廣而發展程度最高者。一般比較大型企業及許多小型商廠之資產負債狀況，每由其會計人員按時作較有系統之報告，但其損益計算情形，則多被忽視；或雖有損益表之編製，但其內容多欠完備，殊難令人滿意。且在各公司刊發之報表中，資產負債表常被鄭重揭示，並附以各種說明，而於他種報表則否。吾人還可舉一極端之例，即銀行界刊佈之定期或不定期會計報表，常以資產負債表一種為限，而對於其報告期間之損益資料，則多隻字不提。此外在組織技術方面，亦由於會計員及其他人士特別重視資產負債表而忽視損益表之故，前者之發展，乃遠較後者為完備。吾人可以認為，許多大公司，尤其是實業公司，所刊佈之資產負債表，在形式、標題、編次，以

及附帶說明各方面，均能使讀者獲得相當之滿意。

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對於其現在或將來之業主、債權人、以及董事經理人員，當能提供種種有用之資料。因其能對企業每一衡平權之地位為適當之表示，故在已經投資或預備投資之人讀之，饒有意義。資產與衡平權之定期報告，對於企業之償債能力，及其各種利害關係人所有利益之安全程度，特別有所啓示。在短期債權人立場，此點尤關重要。例如某一銀行欲對某一企業為六十日期之放款，則對於債務人在到期還款時之現金情況如何，能否如數償還此款，自須首加注意；該企業如能向該行提出一完善之資產負債表，該行即可賴以比較其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相關情況，此點對於銀行放款，雖未必即生決定性之作用，但其重要性實已毋待煩言。至於業主或其他長期投資人對於該企業所欲明瞭之事項，固不僅以其目前之財務狀況為限，且多欲更進一步，詳究其變遷之趨勢，故須有按年編製之若干期資產負債表，始足應其閱讀之需要。

考資產負債表之閱讀，實為對於企業資產與衡平權之鳥瞰的觀察，故就其管理當局及財務人員言之，亦大有用處。該表之流動部份，顯示立時可供應用的運用資本之狀況；知此則於營業費用及利息稅捐等項之籌撥，股利之派付等問題之決定，皆能胸有成竹。此外，資產負債表中尚暗示有若干重要關係，在考慮企業之擴充業務及增籌資本等計劃時，必須予以深切注意。例如一企業擬籌集長期資金而發行證券，其性質與種類，必須參照現有衡平權之分配情形，方能決定也。同時，吾人亦須承認，簡單之資產負債表本身，對於某一特殊生產部門，或在從事採購、發售與工程等職務之各部主管人有所決策時，並無多大參考價值；且其內容愈簡短者，其重要性亦愈減。處理此等特定事項之管理人員所需要之資料，實為各該有關部份特別彙編之各種詳細與分析報表，而非通常

刊佈之資產負債表也。

資產負債表應用方面之限度 考資產負債表在財務報表中之重要性，已如上文所述；但其本身亦殊有其缺點與限度，此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第一，即為其編製方面所有技術上之困難。蓋決算前關於存貨數量之盤查與價值之核計，以及其他必要之分析與調整工作，在若干規模龐大，組織複雜之企業，動需耗時數日乃至數星期之久，實係一項繁重手續。因此，資產負債表每須在規定決算日期後一相當期間，始能着手編製；而在一個業務進行川流不息之情況下，欲為劃定某一時日，以作當時狀況之表示，其正確性自不免受事實上之限制。

其次，若干重要資產項目之價值，甚受損益計算程序方面所採方法與政策之影響。蓋某類資產之價值，如解釋為未耗逝之成本，較之解釋為立可變現之資源，或更合於事理，如廠房設備一項，即其著例。是因投資於特種用途之廠房與設備，多少總含有不可改充他用之性質，故每無獨立變現之價值。資產負債表上所示此類資產之數字，必須視為留待日後營業繼續負擔之成本，而不可視為可供運用之資金。假定企業能按照原定創業計劃繼續進行，且其營業收入足敷業務開支之需要，則視資產負債表上現存若干未耗逝成本因素，為真正資產，自無不可。但同時吾人亦應認清，在提供及解釋資產負債表時，下列兩類資產，就企業之立時償債能力而言，實大有區別：一類是銀行存款，可售有價證券，及其他暫時儲存之流動資金等項資產；另一類即係生產要素之廠房設備。倘於此項區別，不予明辨，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方法上，及其所編資產負債表之意義上，必致發生許多誤解及爭辯。

尤有進者，資產負債表無論如何悉心編製，就企業目前及長期觀點兩方面察之，仍有若干重要因素，無法在表上予以列示。譬如經理人員

之品性及能力、一般職工之合作態度與工作效率、企業對於一般債權人所已建立之信用、及對於一般顧客所已建立之名譽及聲望、以及其他許多無法估計之情形，往往對於該企業之真正狀況與價值，大有關係。然而此等因素，固不克以貨幣價值為之衡量，因此在總分類帳上既無記載，在編製定期報表時，自亦無法予以估列。事實上欲對一企業之整個價值，在現狀與遠景兼顧之下，作整個之衡量，確係一極端複雜之問題，故除非為企業所有權之轉移，或其收費標準之規定（在公用事業方面），或在他種特殊情形下，必須估定一企業之價值時，鮮有對之作有系統之全部估價工作也。

最後尚須申述一點，即或有負債與或有資產，原不須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明白列示。惟會計人員近多主張、應將其可能估計並可能實現者，附提於表，以促讀者注意。

資產之分類 就法律觀點言，企業財產，亦如個人財產，可分為不動產與動產兩大類。所謂不動產，指土地與自然資源及其他比較永久與不可移動之附屬建築而言。所謂動產，指不動產以外之一切財產，如現金、應收帳款、商品、及有價證券等皆是。但此項分類標準，對於會計人員，不論從基本帳目或財務報告之任何一方面言，皆無何等意義。此外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區別，雖在若干情形下甚為重要，但在會計分類上，亦不足資為標準。一般言之，對於總分類帳之排列及決算表之編製均最合用之分類法，當推“流動”與“固定”二型。此種分類標準，與經濟學家分資本財為“流通資本”與“固定資本”二類相似，在經濟觀點及管理觀點，確具重要意義。

區別某種資產為固定抑為流動之測驗方法，計有下列五項：(1)資產流動性之程度；(2)資產之正常使用年齡；(3)資產轉作費用或損失之

比率；(4)運用資產之方法或技術性；及(5)營業之性質與管理當局之意向。凡此五種標準，雖非各自完全獨立，但各有其特殊意義。所謂流動性程度，指一種資產是否易於迅速變為貨幣或購買力，而無損於其價值；準此，則銀行存款自為極流動之資產，幾與現金無異，而廠房設備則當為最不流動者。第二種測驗標準，祇論資產壽命之長短，而不問其他情形。三十日內到期之應收帳款，自為流動資產之一項，而十年到期之抵押借款則為固定資產。（假如長期抵押債券富有可售性，亦得視為流動資產。）至於劃分流動與固定之時限，究應如何規定，則不無疑問；但一般人多認為資產之生存或到期年限，必須不超過兩年，始得視為流動資產。第三第四兩項標準，關係綦密，且僅適用於備充生產用途之資產。例如廠房建築，應逐漸攤銷為營業費用，而一堆存貨或存料，則僅被保留一短時期，即全部耗盡。且廠房設備之使用，多不發生實質上之失滅，有如原料物料者然。廠房設備在其使用期內，常以其整體陸續提供同樣之服務；反之，如一堆煤炭，其實體因使用而立即消失。因之吾人稱前者為固定，而後者為流動。至於最後一項標準，即營業之性質與管理當局之意向，亦至有關係。例如土地，在地產公司手中，當為一種商品，應視作流動資產。又如歸屬於償債基金信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在其處理及使用方面，往往定有限制，故應視為固定資產；而同一有價證券，如留充運用資金，則又應列為流動資產。吾人須知欲確定某項資產究屬流動，抑為固定，每非易事；因此一問題之決定，自必有不少可疑與爭辨之餘地也。

若干人士認為資產之分為流動與固定兩類，並無重大意義，因一切流動資產多屬週轉資金性質，此種週轉資金，實為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所永久需要者，其性質與固定資產實無根本上之區別也。例如廠商存貨之平均或基本存量，實為其銷貨或生產程序中不可或缺之因素，其性質之固定，可以認為與廠房設備等固定資產無殊。但此說之不合常理，應

無待絮說而自明。在繼續經營之企業，其資本自常被假定為永久存在之要素，固不必問其為甲種或乙種必需之資源。然此非謂資產因之即無分類之必要。即以銀行存款之平均餘額而言，何嘗非一企業繼續經營中不可或缺之資產，但其性質之有別於土地或房屋，當屬毫無疑義。一般而論，流動資源，係指隨時可供運用、或短期內可供運用之購買力而言；但固定資產則為週轉甚慢而有特定用途之長期投資，絕不似運用資金之得隨時動用。此種區別，對於企業財務管理之關係甚為重要；因之、會計人員對於資產之此種分類及報告方法，十分重視，實無足異。

流動資產之類別 流動資產得分為五大類：即(1)現金；(2)易於變現之臨時投資；(3)短期內可收帳款；(4)存貨；(5)預付經常項目。現金包括手存貨幣及一切具有貨幣作用之信用證券、與未經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易於出售之有價證券及通知放款，如未經事先指定用充特種用途，常被視為流動資產之一種。第三類包括普通應收帳款、票據以及他種短期內可以收取貨幣資金之債權。第四類所包括之項目，甚為繁多，舉凡辦公用、工廠貨棧用與運輸用之各項物品，（常被列作預付費用或遞延借項），均應羅列其中，固不僅指各種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待售品而言。有時存貨之週轉，比較遲慢，則應將其從流動資產項下劃出。預付經常項目，包括未過期保險費（但須時間不過長者）、預付租金稅捐、預付定貨款、及其他相似項目。許多會計人員，每將各種未經調整之借項，如證券折扣、開辦費及擴充費等，統列於一“遞延借項”之標題下，是則不無可議。

固定資產之類別，廣義的固定資產亦得分為五類：即(1)土地與其他天然資源；(2)房屋與其他建築物；(3)各種設備；(4)非流動性投資與